

要坚持从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以更强烈的使命感、更大的决心冲破思想观念的束缚，敢于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加快建立健全边疆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边疆各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把成熟和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形成“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的一致共识，更好地满足边疆民族地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既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全面提升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的题中之义。面对改革发展进程总体滞后，发展不充分、不协调、不平衡的现实省情，我们要从实际出发，明确方向、落实行动，认真分析研究云南在制

度建设和治理能力方面还存在的问题、短板及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增强贯彻落实的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

增强边疆治理能力，必须强化制度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执行制度的表率，带动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不断提升执行速度、执行质量和执行效益，积极营造“结果导向”的执行文化。政府要细化工作环节和 workflows，厘清各执行主体的责权利范围。在任务执行过程中，任务分解、职能分工与执行主体合作之间要一一兼顾、有效平衡。在主体责任明确的基础上，连带共担周边责任，让执行主体在密切合作与责任共担中提高制度执行力。☞

加强监督 提升治理效能

陈勇志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将监督工作、反腐败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制度、治理体系的重要方面加以部署。要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在边疆民族地区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为提升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提供有力保证显得尤为关键。

以强有力的监督强化刚性约束。保障执行的监督不到位，“纵有良法美意，非其人而行之，反成弊政”。释放制度红利，要在执行，贵在落实，强在监督。要强化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偏离制度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以及制度空转背后的责任虚化、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等问题，坚决破除贯彻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既防止“火车进站，叫得响跑得慢”“只踩油门不挂挡”，也防止蜻蜓点水、浅尝辄止。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推动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职尽责，善于用制度谋事干事。

以强有力的监督强化惩戒问责。一些制度之所以不落实，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违反制度的行为没

有及时受到查处，对违反制度的行为缺少应有的惩戒。因此，要认真查处和严肃问责严重破坏制度的问题，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随意变通、恶意规避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仅查处直接责任人，还要追究相关领导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

以强有力的监督保障改革发展。要以强有力的监督，破解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进程中的短板、弱项、瓶颈，破解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创新等方面的问题。聚焦省域治理关键环节和具体制度，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促进各领域改革全面突破、全面见效，在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上形成一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努力为云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升边疆民族地区治理能力，在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纪律保证。☞